

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
通过的关于第 88/2018 号来文的决定*

来文提交人:	M. V. G. D.、M. D. E. G.和 G. D. G. G.
据称受害人:	提交人
所涉缔约国:	西班牙
来文日期:	2018 年 11 月 9 日(初次提交)
事由:	房屋租赁合同期满后被驱逐
实质性问题:	适当住房权
《公约》条款:	第十一条第一款

1. 2018 年 11 月 9 日, 提交人向委员会提交了个人来文。委员会根据 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决定对来文进行了登记, 未请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。
2. 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举行会议, 鉴于注意到委员会一再请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评论, 而提交人没有作出答复,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对来文失去了兴趣, 所以按照《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临时议事规则第 17 条, 决定终止对来文的审议。

*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(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5 日)通过。

